

# 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公告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学校关于《2020 年南方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、《南方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公告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，结合药学分委会的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分委会复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复试资格确定

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根据考生所报考的专业方向，按照总分进行排名(同一专业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考生分别排序)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志愿复试资格：

1. 招生计划=1时，按照1: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；
2. 招生计划=2时，按照1: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；
3. 招生计划 $\geq$ 3时，按照约1：1.5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。

请各位考生自行查看复试资格信息，未达到我校复试基本线考生不能参加我校2020年硕士复试、调剂及录取。

## 二、复试前提交材料

复试考生材料须于 **5月11日19点前** 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 PDF（所有材料按顺序放在一个 word 文档中压缩成 PDF），文件名称：

报考专业名称+考生姓名+意向导师（例：药理学+张三+李四）。如暂无意向导师可不写（例：药理学+张三+无意向导师）。

其中，报考药学专业型硕士工业药学方向的考生，文件命名中须增加“复试时的复试方向”。复试方向包括：药理方向、药化方向、药剂方向，由考生在复试前自行选择。报考工业药学方向的复试考生的文件名称示例：工业药学（药理方向）+王五+赵六。

**相关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1642459324@qq.com。**

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，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。

PDF 材料清单（按顺序合集）：

1. 往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**个人简历**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2. 应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**个人简历**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3. 同等学力等考生：身份证、**个人简历**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专科毕业证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### 三、复试工作

本分委员会按招生方向设置若干复试组分别进行复试。

## （一）复试时间

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5 月 14-16 日。

## （二）复试内容

### 1. 考生综合素质（共 100 分）

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、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 100 分。

### 2. 外语应用能力（共 100 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，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 100 分。

### 3. 专业基础能力（共 100 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，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

### 4. 科研能力（共 100 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

### 5. 成绩计算方法

（1）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（满分 100 分），其中初试成绩占 60%、复试成绩占 40%，计分四舍五入取整。

（2）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，由考生综合素质 100 分，外语应用能力 100 分，专业基础能力 100 分，科研能力 100 分构成。计分四舍五入取整。

### （三）复试形式

我校远程复试平台为“中国移动云考场视听系统”，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系统，复试前考生须提前学习、熟悉操作流程。考生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请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下载安装相关软件，复试前按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。

### （四）复试时所用材料

1. 准考证。
2. 复试通知书。
3. 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4. 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。

### （五）复试要求

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过程中，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、录屏、录像等获得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。

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学校复试通知要求和复试组安排参加复试，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可录取资格。在复试过

程中严格按照学校复试要求诚信复试，严禁作弊行为。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有问题请提前联系分委会办公室(李老师,电话:020-61648411)。

#### 四、录取说明

##### (一) 录取原则

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初试+复试的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，本组其它考生按总成绩排名顺录。

- ∅ (1)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；
- ∅ (2)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；
- ∅ (3) 政治思想审核不合格者；
- ∅ (4) 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；
- ∅ (5) 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；
- ∅ (6)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。

##### (二) 导师原则

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。

具体实施：复试结束后，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，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，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，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。

五、调剂工作（根据学校安排后续另行通知）

六、其他说明

已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请加入【2020年药学分委会硕士复试群】  
(群号1104561702)，入群申请请注明报考专业方向及姓名（例：药理学+张三、工业药学（药理方向）+李四）。

药学学位评定分委会

2020年5月10日